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 、"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 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20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 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 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 (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 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 [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中国证 券业协会颁布的《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 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 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 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保荐人 (主承销 商)" 或"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 (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 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 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 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 《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诵讨深交 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方 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

本次发行适用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 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管理办法》(证监会今(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 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 证上 (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 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1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 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 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 发(2023)19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 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51.3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 为45.1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6月28日(T-4日) 发布的 "C34通用设备制造业" 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 盈率32.12倍,超出幅度约为40.69%;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 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 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2.99倍,超出幅度约为36.98%,存在 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 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 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 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为62.00元/股, 且拟申购数量小于5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 拟申购价格为62.0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500万股,且系统 提交时间同为2023年6月28日14:45:55:256的配售对象中, 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大到小 将68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

以上过程共剔除70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 为34,61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 量总和3,414,810万股的1.013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 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 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 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 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1.3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 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7月4日(T日)进行网上和 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 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7月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

3、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51.39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 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 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 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 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 (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 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 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 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 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 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 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3.1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 量为1,046.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 量为416.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 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4.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 网上发行的股票无

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 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 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 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 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 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 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3年7月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规模进行调整。回拨 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 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3年7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 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 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 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 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 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 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 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苏州英华特涡旋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 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 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6日 (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 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 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 商)包销。

8、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 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 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 进行信息披露。

9、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 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 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 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 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 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 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 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 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 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 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 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 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 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3年7月3日(T-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 券日报》上的《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 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 1、本次发行价格为51.3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 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6月 2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 "C34 通用设备制 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12倍,请投资者决策 时参考。
 - (2)截至2023年6月28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 收盘价(元 /股)	2022年扣 非前EPS (元/股)	2022年扣 非后EPS (元/股)	2022年扣 非前静态市 盈率(倍)	2022年扣 非后静态市 盈率(倍)
301028.SZ	东亚机械	11.05	0.42	0.36	26.20	30.48
300257.SZ	开山股份	14.6	0.41	0.39	35.50	37.77
300441.SZ	鲍斯股份	5.97	0.17	0.21	35.38	28.44
002050.SZ	三花智控	29.8	0.72	0.64	41.58	46.70
600619.SH	海立股份	6.48	0.03	-0.10	-	-
002158.SZ	汉钟精机	24.40	1.21	1.13	20.25	21.55
		31.78	32.99			
- 1						

注:1、2023年6月28日 (T-4) 日收盘价数据来源于 Wind:

2、2022年扣非前 (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3、2022年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T-4日收盘价/2022 年扣非前(后)EPS;

4、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海立股份)的影

本次发行价格51.3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 率为45.19倍, 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6月28日(T-4 日)发布的 "C34通用设备制造业" 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 态市盈率32.12倍,超出幅度约为40.69%;高于同行业可比上 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2.99倍,超出幅度约为36.98% 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 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 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第一,公司打破了长久以来外资品牌在涡旋压缩机领域

(下转A18版)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 特"、"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4,630,000股人 民币普通股 (A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 (以下简称 "本次发 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 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 1049号)。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 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4,630,000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 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适用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 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 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 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 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1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 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 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 发(2023)19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 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51.3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 为45.1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6月28日(T-4日) 发布的 "C34通用设备制造业" 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 盈率32.12倍,超出幅度约为40.69%;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 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 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2.99倍,超出幅度约为36.98%,存在 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

1、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 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 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 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 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 购价格为62.00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500万股(不含)的 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62.00元/股,拟申购数量 等于500万股, 且系统提交时间同为2023年6月28日14:45: 55:256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 成的委托序号从大到小将68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

以上过程共剔除70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 为34,61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 量总和3,414,810万股的1.013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 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 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 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 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1.3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 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7月4日(T日)进行网上和 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 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7月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51.39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 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 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 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 金 (以下简称 "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 (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 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 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 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 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 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 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3.1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 量为1,046.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 量为416.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 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5、本次发行价格51.39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32.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 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42.7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 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33.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 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4)45.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 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51.3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 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英华特所属行业为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6月 2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 "C34 通用设备制 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12倍,请投资者决策

(2)截至2023年6月28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

水平如下	₹: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 收盘价(元 /股)	2022年扣 非前EPS (元/股)	2022年扣 非后EPS (元/股)	2022年扣 非前静态市 盈率(倍)	2022年扣 非后静态市 盈率(倍)
301028.SZ	东亚机械	11.05	0.42	0.36	26.20	30.48
300257.SZ	开山股份	14.6	0.41	0.39	35.50	37.77
300441.SZ	鲍斯股份	5.97	0.17	0.21	35.38	28.44
002050.SZ	三花智控	29.8	0.72	0.64	41.58	46.70
600619.SH	海立股份	6.48	0.03	-0.10	_	_
002158.SZ	汉钟精机	24.40	1.21	1.13	20.25	21.55
		31.78	32.99			

注:1、2023年6月28日 (T-4) 日收盘价数据来源于 Wind:

2、2022年扣非前 (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3、2022年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T-4日收盘价/2022 年扣非前(后)EPS;

4、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海立股份)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51.3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 率为45.19倍, 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6月28日(T-4

日)发布的 "C34通用设备制造业" 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 态市盈率32.12倍,超出幅度约为40.69%;高于同行业可比上 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2.99倍,超出幅度约为36.98%, 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 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 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第一,公司打破了长久以来外资品牌在涡旋压缩机领域 的多寡头格局。涡旋压缩机因涡旋型线设计难度较大、加工精 度较高,产业化难度较大,国内企业一直未能实现涡旋压缩机 设计和制造的产业化,凭借先发优势,外资品牌目前仍然高度 垄断我国涡旋压缩机市场。公司以涡旋压缩机的国产化为己 任,专注于提供节能高效、可靠性高、噪音低的涡旋式压缩机 及其应用技术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前售后服务。经过多 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公司在产品设计、工艺制造等各环 节拥有了自主研发、生产能力和核心技术,实现了涡旋压缩机 研发、生产全环节的国产化。公司是国内第一家实现批量生产 并向市场持续稳定供货的内资涡旋压缩机企业, 打破了长久 以来外资品牌在涡旋压缩机领域的多寡头格局, 也是国内出 货量最大的制冷涡旋压缩机国产品牌厂商。

第二,公司全面掌握涡旋压缩机设计、生产制造的核心技 术。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和实践探索,积累了多项发明专利和 工艺技术,掌握了涡旋型线设计技术、高精密涡旋加工技术、 涡旋压缩机结构设计、涡旋压缩机轴向背压力平衡、涡旋压缩 机压缩机构的密封技术、涡旋压缩机噪声和振动控制技术、基 于制冷系统高可靠性应用的压缩机保护设计技术、涡旋压缩 机关键制造和检测技术等八项核心技术,获得多项与核心技 术密切相关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参与制定国家、行业 标准4项。公司"高效能双向柔性涡旋压缩机"进入 "2020-2021年度中国制冷学会节能与生态环境产品目录"、 公司荣获中国节能协会"2019年度、2020年度中国热泵行业 优秀零部件供应商"(是国内制冷涡旋压缩机唯一入选品 牌)荣誉称号。

第三,公司主要产品涵盖热泵、商用空调、冷冻冷藏、电驱 动车用四大系列,客户资源丰富。目前使用公司产品的厂商包 括: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 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奥利凯中央空调、江西浩金欧博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正理 生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芬尼克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浙江中

(下转A18版)